

# 民主自由 台獨自由

12/2/2007

依据一切历史、现实、国际及国内法律原理，下次中华民国2008年大选总统时，中央政党应该提出修法的承诺。

我所指出现时选举法中的漏洞，错得严重就不管其可悲的后果，世界上法学先进的国家，也会笑其「低能」。何有水平被他国引为「先例」？当现时让台独採取中华民国中央政權的法律基本違反民主原则时，任何自由民主政權不会往它为它的法律「先例」：只会推翻它，不会採用它【的原理】。「哈佛」怎会在学术上赞同这落後的法律呢？

这条受国家主權限制，而又維護主權的法律，必须被修正：禁止(憲法)由绝大多数及其他因素訂主權的篡政活動。我所建議的修改，就在預防篡政中，同时维护了台獨的其他该有或可有的自由。这样，中華民國是主權國，台灣是民国的疆土。在这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，台獨甚至还可享有幾乎世上「自由民主國」中也罕有的政黨自由。该知足了！为何还要进一步由「台獨」篡獲中華民國整個的中央政權呢？過份了吧！

政治及法律正確下，維護中華民國政權保障台獨「可有的自由」。  
鄧冠輝